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规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常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5,000 份。

2、《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

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徐艳、王鹏、宋世涛、刘航、李宁、冷秋阶等6人2023年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注销其持有的本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54,000份。

3、《2022年激励计划》第四章之激励对象范围之（三）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激励对象高成龙、王发佳、高兴业确认自愿放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权利，需注销其持有的本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27,000份。

4、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建邦 JLC1、850051
- (2) 注销数量：96,000 份
- (3) 剩余已授出股票期权数量：1,319,000 份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